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机器管招投标”
模块化招标文件（勘察设计
）
（2025年版第1版）

二〇二五年五月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机器管招投标”招标文件（勘察设计）》（以下简称《模块化招标文件（勘察设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0号）及《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湘发改法规规〔2024〕95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编制。

二、《模块化招标文件（勘察设计）》供招标人选择使用，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三、《模块化招标文件（勘察设计）》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根据机器管招投标固化模块直接引用。《模块化招标文件（勘察设计）》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模块化招标文件（勘察设计）》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为综合评标法2。

五、《模块化招标文件（勘察设计）》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及两厢雨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招
标项目名称）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及两厢雨水管网改造
提升工程-
郭亮路至高裕路排水通道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标段名称）
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
章）

日 期：2026-04-20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6
1.招标条件	6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8
5.招标文件的获取	8
6.投标文件递交	9
7.评标办法	9
8.发布公告的媒介	9
9.其他	9
10.联系方式	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1
1.1 招标项目概况	21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4
1.12 响应和偏差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6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4. 投标	3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开标异议.....	31
5.4 开标其他情况.....	31
6. 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2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奖项、业绩、信用规定.....	32
7. 合同授予.....	32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
7.2 评标结果异议.....	33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3
7.4 定标.....	33
7.5 中标通知.....	33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3
7.7 履约保证金.....	33
7.8 签订合同.....	34
7.9 重新招标.....	34
7.10 不再招标.....	34
8. 纪律和监督.....	3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8.5 投诉.....	3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8
附件2：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39
附件3：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50
附件4：开标记录表.....	50
附件5：问题澄清通知.....	51
附件6：问题澄清回复.....	52
附件7：中标候选人公示.....	53
附件7：中标候选人公示.....	56
附件8：中标通知书.....	59
附件9：中标结果通知书.....	60
附件10：中标结果公告.....	61
附件11：否决投标的情形.....	6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设计团队）.....	64

评标办法前附表	64
1. 评标方法.....	70
2. 评审标准.....	70
2.1 初步评审标准.....	7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70
3. 评标程序.....	71
3.1 初步评审.....	71
3.2 详细评审.....	7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72
3.4 评标结果.....	72
3.5 推送评标报告.....	72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3
附表1：形式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74
附表2：资格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75
附表3：响应性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76
附表4：技术服务方案评审得分表.....	77
附表5：不合格情况说明（系统自动生成）.....	78
附表6：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系统自动生成）.....	79
附表7：算术错误检查表（系统自动生成）.....	80
附表8：商务评审表.....	81
附表9：投标报价评分表（系统自动生成）.....	82
附表10：权数取值表.....	86
附表11：综合得分计算表（系统自动生成）.....	89
附表12：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表	91
附表13：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92
附表14：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系统自动生成）.....	93
附表15：中标候选人表（系统自动生成）.....	94
附表15：中标候选人表（系统自动生成）.....	9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96
第一节专用合同条款	96
第二节 基础条款	116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21
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	124
一、封面	127
二、投标函	128
三、投标函附录	13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1
五、授权委托书	132
六、投标保证	133
七、服务费用清单	135

八、资格审查等资料.....	13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7
(二)类似工程业绩表.....	140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41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42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143
九、商务部分.....	144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145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147
(三)项目管理机构.....	148
(四)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49
(五)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50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如有）.....	151
(七)统一信用评价.....	152
(八)奖项.....	153
(九)发明专利.....	154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155
十一、投标人承诺函.....	156
十二、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158
十三、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159
十四、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160
十五、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161
十六、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162
十七、安全保证措施.....	163
十八、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64
十九、合理化建议.....	165
二十、其他.....	166
二十一、规划设计指标.....	167
二十二、整体方案.....	168
二十三、总平面布局及功能.....	169

二十四、建筑造型（工艺设计及功能分区）	170
二十五、结构及设备方案.....	171
二十六、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172
二十七、进度管控.....	173
二十八、质量管控.....	174
二十九、造价管控.....	175
三十、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76
三十一、其他内容.....	177
三十二、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设计团队）	178
三十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设计团队）	179
三十四、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团队）	180
三十五、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设计团队）	181
三十六、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奖与荣誉（设计团队）	182
三十七、项目其他主要人员资信（设计团队）	183
三十八、服务承诺（设计团队）	184
三十九、团队配置（设计团队）	185
四十、项目解读（设计团队）	186
四十一、设计构思（设计团队）	187
四十二、合理化建议（设计团队）	188
四十三、其它（设计团队）	189

第一章、招标公告

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及两厢雨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招标项目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及两厢雨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郭亮路至高裕路排水通道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及两厢雨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已由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及两厢雨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郭亮路至高裕路排水通道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及望发改审〔2026〕13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_____

财政，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

%，招标人为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及两厢雨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郭亮路至高裕路排水通道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2.2建设地点：长沙市望城区。

2.3项目基本情况：（1）改造郭亮路（宝粮路-文源路）、文源路（郭亮路-中南路）、中南路（雷锋西路-文源路）、雷锋西路（郭亮路-高裕路）、高裕路（雷锋西路-八曲河）排涝通道约3.6公里，将原管径DN300~DN1000，改造为DN3000钢筋混凝土管道约0.9公里，DN2800钢筋混凝土管道约0.4公里，DN2400钢筋混凝土管道约0.8公里，DN2000钢筋混凝土管道约253米，DN800~DN1500钢筋混凝土管道约1.2公里；（2）雨污错混接点改造45处。。

（设计指标）排水工程：

管道直径3000毫米；

2.4标段划分：1。

2.5工期要求：90天（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2026-05-31，计划合同完（交）工日期：2026-08-29；

2.6招标范围：勘察部分：本项目初勘和详勘地质勘察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设计部分：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有关满足项目投入使用前的所有设计工作及项目建设期后续服务工作。（系统从招标项目中填写的信息自动获取，仅可填写招标范围及内容，所填写的招标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

2.7其他要求：___。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市政行业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且处于有效期。

（2）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甲级]且处于有效期。

总承包资质满足项目要求的，不能选择相同工程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如工程类别的某项工程内容的规模超出了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方可选择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否则可能会导致招标无效。

3.3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

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或者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拟任勘察负责人具备

具有岩土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4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3.5.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排水工程管道直径不少于1500毫米的业绩设计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规模比例的50%）。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1) 设计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备案文件的复印件为准。（非招标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注明该项目是非招标项目）。

（2）勘察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勘察报告、勘察报告审查合格书文件的复印件为准。（非招标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注明该项目是非招标项目）。

（3）设计业绩有效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备案文件的日期为准。

（4）勘察业绩有效时间以项目合同或勘察报告或勘察报告审查合格书文件的日期为准。

3.5.2

业绩牵引指标：由系统分别根据勘察、设计资质牵引指标项中适宜进行规模划分的指标进行设定，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从勘察、设计指标项中分别选择1-2项；多资质组合招标时，各专业对应选取1-2个指标项。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给予 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_____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勘察设计综合评估法2（设计团队）](#)。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tel:400-777-7016)，[0731-84807016](tel:0731-84807016)。

10.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地 址：长沙市望城区望府路200号

联 系 人：盛晓川

电 话：0731-88052997

传 真：/

电子邮件：38805856@qq.com

(2) 招标代理机构：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树木岭路16号双铁兴苑1号综合楼2320-2321号

项目负责人：罗芳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进良、罗婷

电 话：18207384332

传 真：0731-89920116

电子邮件：857869634@qq.com

(3) 行政监督部门：长沙市望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事务中心

地 址：长沙市望城区望府路 168 号

电 话：0731-8806185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望府路200号 联系人：盛晓川 电话：0731-880529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树木岭路16号双铁兴苑1号综合楼2320-2321号 项目负责人：罗芳 电话：18207384332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进良、罗婷 电子邮件（邮箱）：857869634@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及两厢雨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及两厢雨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郭亮路至高裕路排水通道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长沙市望城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改造郭亮路（宝粮路-文源路）、文源路（郭亮路-中南路）、中南路（雷锋西路-文源路）、雷锋西路（郭亮路-高裕路）、高裕路（雷锋西路-八曲河）排涝通道约3.6公里，将原管径DN300~DN1000，改造为DN3000钢筋混凝土管道约0.9公里，DN2800钢筋混凝土管道约0.4公里，DN2400钢筋混凝土管道约0.8公里，DN2000钢筋混凝土管道约253米，DN800~DN1500钢筋混凝土管道约1.2公里； （2）雨污错混接点改造45处。（3）以上建设内容为暂定，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为准
1.1.7	项目投资估算	365.060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100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5-31 计划竣工（完工/交工）日期： 2026-08-29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企业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2.人员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踏勘时间：踏勘开始时间： 踏勘结束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澄清问题的时间和提问方式	时间：__ <u>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u> 形式：__ <u>在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u> <u>提问。</u>
1.10.3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时间	<u>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u>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偏差范围：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时间：__ <u>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u> 形式： <u>通过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u> <u>提出</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u> 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 <u>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u> <u>确认</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及形式	<u>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u> 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 <u>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u> <u>确认</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最高投标限价为365.06万元（其中勘察费暂估为60.00万元，设计费暂估为305.06万元）
3.2.4 .2	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365.060000万元
3.2.4 .2	是否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否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转帐；电子保函</p> <p>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00元人民币。</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建行潇湘支行； 帐户名称：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帐号：43001792061059778899-106804（注意：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p> <p>a、请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p> <p>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不退现金。</p> <p>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或交易中心名称）联系，电话：18207384332。联系人：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形式二：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p> <p>担保金额：60000.00元人民币</p> <p>递交方式：电子投标保函是投标人依招标文件向保证人申请，由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密文）形式通过网络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法律效力的电子担保凭证，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投标时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https://bhjs.hnsggzy.com:19981/）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或仅上传纸质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p> <p>形式三：承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p> <p>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 评审加分的类似工程业绩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 注；纳入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项目范围可以选5年。</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投标单位满足封面盖章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包括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联合体协议书。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以外未盖章否决投标。</p> <p>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或盖章。</p> <p>3.投标单位未按封面要求盖章或签字的，视为不合格投标单位，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5.1	开标时间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5.2.2	解密时限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全部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个。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排序法 ，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法 ，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如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情况，按照/（招标人自行填写）方式确定中标人。） （4）其他方法：£报价竞争法：按最低投标报价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方法：/。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给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给予 补偿标准：/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	1.企业类似业绩：

	<p>、奖项和发明专利、信用规定 (含资格要求业绩)</p>	<p>(1) 资格要求的入围业绩: <u>详见招标公告</u> ;</p> <p>(2) 评审加分要求的企业业绩:</p> <p>2、评审加分要求的企业类似业绩 :</p> <p>2.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p> <p>业绩数量: 3个, 要求近3年内的类似工程业绩。</p> <p>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为50% (不高于50%) ; 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对应的规模系数为70% (70%-90%) 。</p> <p>企业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 近3年内, 完成过一个排水工程管道直径不少于1500毫米的业绩设计业绩;</p> <p>企业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 近3年内, 完成过一个排水工程管道直径不少于2100毫米的业绩设计业绩;</p> <p>企业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 近3年内, 完成过一个排水工程管道直径不少于2100毫米的业绩设计业绩;</p> <p>2.2拟任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p> <p>业绩数量: 个; 要求近3年的类似业绩 (年限要求为近3~5年) 。拟任项目负责人评审第一加分业绩的项目规模系数为%; 第二加分业绩的项目规模系数为%。</p> <p>人员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 设计业绩;</p> <p>人员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 设计业绩;</p> <p>注: ①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业绩时: 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u>50%</u> ; 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u>30%</u> ; 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 <u>20%</u> 。</p> <p>②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业绩时: 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u>60%</u> ; 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u>40%</u> 。</p> <p>③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 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u>100%</u> 。</p> <p>④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 其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为准, 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p> <p>⑤勘察招标提供勘察业绩, 设计招标提供设计业绩, 勘察设计招标提供勘察设计业绩。</p> <p>⑥勘察设计业绩可以是一个项目 (含勘察、设计) , 也可以由勘察和设计业绩组合为一个勘察设计业绩; 单独提供勘察或设计业绩的按一个勘察设计业绩得分的50%计算, 业绩数量按1个计算。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参照上述要求执行。</p> <p>3.类似工程业绩考核要求 :</p> <p>3.1类似业绩可以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查询比对的, 以交易系统主体库自动比对结果为准; 交易主体库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 提供下列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上传附件资料与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进行评审。</p>
--	------------------------------------	--------------------------------------------------------------------------------------------------------------------------------------------------------------------------------------------------------------------------------------------------------------------------------------------------------------------------------------------------------------------------------------------------------------------------------------------------------------------------------------------------------------------------------------------------------------------------------------------------------------------------------------------------------------------------------------------------------------------------------------------------------------------------------------------------------------------------------------------------------------------------------------------------------------------------------------------------------------------------------------------------------------------------------------------------------------------------------------------------------------------------------------------------------------------------------------------------------------------------

		<p>3.1.1设计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备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非招标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注明该项目是非招标项目）。</p> <p>3.1.2勘察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勘察报告、勘察报告审查合格书文件的复印件为准。（非招标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注明该项目是非招标项目）。</p> <p>3.2.1设计业绩有效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备案文件的日期为准。</p> <p>3.2.2勘察业绩有效时间以勘察报告或勘察报告审查合格书文件的日期为准。</p> <p>3.3设计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指标标准按照主要类型(专业)的规模。</p> <p>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时，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涉及投标人类似业绩加分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业绩加分。</p> <p>4、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p> <p>奖项加分项应为获得的与该项目工程类别、专业领域和主体工程均相对应的国家级、省级奖项。投标人近3年的<input type="checkbox"/>房屋建筑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公用工程及其参建工程奖项予以计分（奖项类别应与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相对应，如无资质要求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奖项均予以计分）。</p> <p>（1）奖项：3个。</p> <p>（2）发明专利：个。</p> <p>注：</p> <p>（1）奖项加分权重为_____70% ，发明专利不做具体评审，统一计满分。</p> <p>（2）招标人设置3个奖项加分时：第一个奖项加分权重_____50%_____，第二个奖项加分权重_____30% ，第三个奖项加分权重_____20% ；招标人设置2个奖项加分时，第一个奖项加分权重_____60%_____，第二个奖项加分权重_____40%</p>
--	--	-------------------------------------------------------------------------------------------------------------------------------------------------------------------------------------------------------------------------------------------------------------------------------------------------------------------------------------------------------------------------------------------------------------------------------------------------------------------------------------------------------------------------------------------------------------------------------------------------------------------------------------------------------------------------------------------------------------------------------------------------------------------------------------------------------------------------------------------------------------------------------------------------------------------------------------------------------------------------------------------------------------------------------------------------------

		<p>；设置1个奖项加分时，奖项加分权重 <u>100%</u>。</p> <p>(3) 勘察设计招标的，勘察、设计奖项分别设置个数，加分各占奖项加分权重的50%。</p> <p>(4) 奖项级别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为100%，省级奖项加分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的 80%；</p> <p>(5) 奖项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奖项得分=奖项权重总分x奖项级别权重x奖项等级权重x奖项排名权重；</p> <p>(6) 获奖文件注明了工程类型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未注明的，以奖项申报材料为准；仍然无法分辨的，该奖项不予计分。</p> <p>(7) 联合体投标的奖项加分，勘察招标或设计招标的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勘察设计招标的，勘察及设计奖项数量分别不得超过3个，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同一专业牵头人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其他成员的。</p> <p>(8) 同一工程的同类奖项获取两个以上（含本数）表彰和奖励的，按其所获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p> <p>。奖项类型：</p> <p>奖项（科学技术奖、行业权威奖）与发明专利应与工程类别相关；</p> <p>科学技术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p> <p>。行业权威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省级勘察设计协会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或优秀勘察设计成果。</p> <p>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省级勘察设计协会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或优秀勘察设计成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专项工程设计】。</p> <p>5、信用加分和扣分</p> <p>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各投标人招投标信用评分。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系统于每月15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各投标人应在所投项目开标前，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开标时间为每月15日及以前的，采用上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p>
--	--	------------------------------------------------------------------------------------------------------------------------------------------------------------------------------------------------------------------------------------------------------------------------------------------------------------------------------------------------------------------------------------------------------------------------------------------------------------------------------------------------------------------------------------------------------------------------------------------------------------------------------------------------------------------------------------------------------------------------------------------------------------------------------------------------------------------------------------------------------------------------------------------------------------------------------------------------

		<p>开标时间为每月16日及以后的，采用当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p> <p>首次入湘投标或在湘未承包过工程项目的企业，暂不开展信用评价，以本省信用评价平均分作为基准分，按照相应指标权重减去其不良行为扣分后，作为其投标信用评价得分，但同样需要投标人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p> <p>住建行业勘察设计单位暂不开展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参照此前做法，房建市政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人信用评价暂统一计满分，待住建部门正式发布勘察设计单位行业信用评价后，再对勘察设计单位开展招标投标信用评价。</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最高投标限价：365.060000万元
10.2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10.3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发布（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10.4	异议	<p>1、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异议事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招标人不能在3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适当延期，但不超过7日，且应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作出实质性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涉及《导则》的问题，由《导则》发文部门负责解释。	
10.6	联合体加分业绩、奖项、信用得分的计分方式	以联合体投标，其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	<p>1.加分类似业绩：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设计加分业绩按照设计单位满足各自所承担的专业工程范围的组合业绩计算，设计单位可自行组合。</p> <p>2.奖项和发明专利：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奖项和发明专利为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得分的平均值。</p> <p>3.信用得分：信用得分按照勘察、设计单位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p>
		勘察设计联合招标的信用评价	以联合体投标，信用得分按照勘察、设计单位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
10.7	本项目采用机器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相关服务类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符合本章第1.4.1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 \square 勘察 \square 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服务费用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方案；
- (9) 投标人关于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承诺书；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在该项目投标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服务资质证书副本（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设计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目录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要求。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第一章第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3) 公布投标担保情况;
- (4)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
- (5)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u_1 、 u_2 、 u_3 、 u_4 、 u_5 、 u_6 、 u_7 数值、C1比例系数、下浮系数r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7) 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8)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9) 招标人代表确认开标结果;
- (10) 生成开标记录表,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交易平台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 视同认可。

5.4 开标其他情况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 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不得开标,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 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由代理机构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奖项、业绩、信用规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4) 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5) 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7.10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

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8.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8.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8.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0.3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说明：采用机器管招投标，相关编制和报送要求如下：

/

附件2：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适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1.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3

因素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4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关方法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要求。

2. 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5

定标工作一般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开展考察、质询的，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2.6

招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定标会议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人数应为3人及以上单数。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

2.7

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匹配性、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

与水平、招标人任务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2.8

定标委员会应当形成书面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2.9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2.10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定标委员会组长（ 姓名、职务）				
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时间）：				

抽取人（签字/时间）：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时间）：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参考）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3.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4.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5.定标。

6.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要求，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自觉服从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	
定标要素	<p>(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				备注
得票数	票	票	票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签名)				

统计人（签字）：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

定标报告

招标编号：

招标人：_____（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定标报告

____年__月__日

定标概况	项目名称		评标办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名	是否考察	（是或否）
	是否质询	（是或否）		
定标委员会名单	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评标报告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定标要素	<p>(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p> <p>1.质询或考察内容;</p> <p>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p> <p>3.价格因素;</p> <p>4.企业匹配性;</p> <p>5.企业信誉;</p> <p>6.投标方案;</p> <p>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p> <p>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p>	
定标办法	<p>(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p> <p>1.票决法</p> <p>2.集体议事法</p> <p>3.因素法</p> <p>4.其他方法</p>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人名单		
定标办法操作概况	<p>(根据定标办法简单描述产生中标人及各候选人的票数情况, 或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情况)</p>	
其它需说明的事宜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姓名	备注

注：1.采用票决法的，定标委员会投票时，应按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件3：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附件4：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IP地址	投标文件机器码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保证金类型	投标报价（元）	报价类型	工期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时间（实际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附件5：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6：问题澄清回复

问题澄清回复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工程招标，_____（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_____

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详细评审得分情况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投标报价			
类似工程业绩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业绩有效时间：	业绩有效时间：	业绩有效时间：	
	业绩牵引信息项规模：	业绩牵引信息项规模：	业绩牵引信息项规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业绩有效时间：	业绩有效时间：	业绩有效时间：	
	业绩牵引信息项规模：	业绩牵引信息项规模：	业绩牵引信息项规模：	
类似工程业绩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业绩有效时间：	业绩有效时间：	业绩有效时间：	
	业绩牵引信息项规模：	业绩牵引信息项规模：	业绩牵引信息项规模：	

投标人				
	信用得分				
	信用扣分				
	奖项加分（如有）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分（如有）	专利名称			
		时间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奖项加分（如有）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业绩有效时间：	业绩有效时间：	业绩有效时间：
			业绩牵引信息项规模： ：	业绩牵引信息项规模： ：	业绩牵引信息项规模： ：
担保方式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
 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_____

附件7：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工程招标，_____（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_____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详细评审得分情况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投标报价			
类似工程业绩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业绩有效时间：	业绩有效时间：	业绩有效时间：	
	业绩牵引信息项规模：	业绩牵引信息项规模：	业绩牵引信息项规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业绩有效时间：	业绩有效时间：	业绩有效时间：	
	业绩牵引信息项规模：	业绩牵引信息项规模：	业绩牵引信息项规模：	
类似工程业绩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业绩有效时间：	业绩有效时间：	业绩有效时间：	
	业绩牵引信息项规模：	业绩牵引信息项规模：	业绩牵引信息项规模：	

投标人				
	信用得分				
	信用扣分				
	奖项加分（如有）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分（如有）	专利名称			
		时间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奖项加分（如有）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业绩有效时间：	业绩有效时间：	业绩有效时间：
			业绩牵引信息项规模： ：	业绩牵引信息项规模：	业绩牵引信息项规模：
担保方式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
 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_____

附件8：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中标范围：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如有）：_____。

工程环保目标（如有）：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年__月__日

附件10：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金额：_____

.....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11：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1.1 有“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和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9投标文件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的；

1.10

投标文件中未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1.11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经社保数据对比后认定为非该投标单位员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12遵循独立投标的原则，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款账户或保函的付款账户均源自同一家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

1.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含MAC码、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一致的。

1.14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1.15投标人对同一工程内容采用的业绩使用同一类别的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牵引指标项的规模要求的情形。

1.16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包含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与附件证明资料不一致的。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设计团队）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名称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其他管理技术人员资格（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

			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发包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00； 技术部分（技术服务方案）：80.00； 商务部分：：15.00。 商务部分包括： 企业类似业绩：4.50； 信用：3.00； 奖项和发明专利：4.50；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3.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0.0~30.0分) 本项目分值为30.0	满足第1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排水工程管道直径不少于1500毫米的业绩业绩要求，得15.00分。 满足第2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排水工程管道直径不少于2100毫米的业绩业绩要求，得9.00分。 满足第3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排水工程管道直径不少于2100毫米的业绩业绩要求，得6.00分。 注： 1、有三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5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30%，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 20%。 2、有两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6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40% 。
		项目负责人业绩(0.0~20.0分) 本项目分值为20.0	
		奖项和发明专利(0.0~0.0分) 本项目分值为0.0	奖项和发明专利
		奖项(0.0~21.0分) 本项目分值为21.0	投标人近3年获得与本次招标项目主体工程专业领域相对应的设计有关的奖项，评审加分的奖项3个。 注： 两个奖项时，首个加分奖项得分权重60%，第二个奖项权重40%。 三个奖项时，首个加分奖项得分权重50%，第二个奖项权重30%，第三个奖项权重20%。
		发明专利(0.0~9.0分) 本项目分值为9.0	
		统一信用评价(0.0~20.0分) 本项目分值为20.0	评审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用相关规定
2.2.4(2)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设计团队标准（设计团队）(0.0~90.0分) 本项目分值为90.0	设计团队标准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资信（设计团队）(0.0~20.0分) 本项目分值为2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获得过优秀青年工程勘察设计师荣誉称号的，每有1人计2.5分，最多计10分。 注：本项中的“优秀青年工程勘察设计师荣誉称号”：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青年工程勘察设计师”，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注：上述项目团队人员应为给排水、结构、景观、道路专业的专业人员，且均不能为同一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的给排水、结构专业设计人员具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及同专业执业资格的，每有1人计5分，最多计10分。 注：注册执业资格设置应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有多级别注册资格的，

		以最高级别为准。 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服务承诺（设计团队）(0.0~8.0分) 本项目分值为8.0	评审内容如下：： 全过程地进行并完成设计、技术服务工作；
	团队配置（设计团队）(0.0~15.0分) 本项目分值为15.0	评审内容如下：： 评审内容如下：拟任给排水、结构、景观、道路专业设计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有1个人计3.75分，最多计15分。注：一人多证的只能按一个证计分。
	项目解读（设计团队）(0.0~4.0分) 本项目分值为4.0	评审内容如下：： 1. 能准确解读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析，有详细的解决措施，且解决措施合理可行。 2.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系统工程方案且分析科学合理。 3. 工程总体布置科学，功能分区合理，且有详细的工艺专业设计方案及图纸；
	设计构思（设计团队）(0.0~10.0分) 本项目分值为10.0	评审内容如下：： 设计思路及理念科学合理；；
	合理化建议（设计团队）(0.0~8.0分) 本项目分值为8.0	评审内容如下：： 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完整性和可行性、可实施性的合理化建议，可满足工程要求，具有参考价值；；
	其他（设计团队）(0.0~10.0分) 本项目分值为10.0	评审内容如下：1.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研究中心的，计5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件复印件或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2. 投标人近五年(2020-2024年度)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省级及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或省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协会)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的，连续五年计5分;连续四年计2分;其他不计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奖与荣誉（设计团队）(0.0~15.0分) 本项目分值为15.0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计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参与的项目在近年（年限要求为近3~5年），每获得1个

		<p>国家级奖项计 分，最多计 分；每获得1个省级奖项计 分，最多得 分；该项累计 分。</p> <p>注：</p> <p>（1）项目奖项为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或优秀勘察设计成果；</p> <p>（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获奖证书及文件。</p> <p>（3）省外企业提供的项目省级获奖材料，除须提供由奖项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荣誉奖项外，还须提供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评标办法文件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文件须有优秀工程设计奖在评标办法中加分的相关内容）。</p> <p>（4）注册执业资格设置应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且不能与资格审查中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重复。有多级别注册资格的，以最高级别为准。</p>
		<p>勘察纲要评分标准（设计团队）（0.0~10.0分） 本项目分值为10.0</p> <p>勘察纲要评分标准</p>
		<p>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设计团队）（0.0~2.5分） 本项目分值为2.5</p> <p>满足功能性、经济性、先进性要求，符合工程建设要求；</p>
		<p>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设计团队）（0.0~2.5分） 本项目分值为2.5</p> <p>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工程要求；</p>
		<p>机构和岗位职责（设计团队）（0.0~2.5分） 本项目分值为2.5</p> <p>机构、人员设置科学合理；</p>
		<p>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设计团队）（0.0~2.5分） 本项目分值为2.5</p> <p>进度及周期安排合理紧凑，保障措施全面；</p>
2.2.4(3)	<p>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p>	<p>投标报价</p> <p>详见附表 8：投标报价评分表</p>
<p>注：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²。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1.1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1.2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依次按商务部分评审得分、技术方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得分都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服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服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2.1 电子评标系统依据本章第2.1.1、2.1.2、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有第二章8.2条违法违规条件之一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电子评标系统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计分；

3.2.2 电子评标系统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计分；

3.2.3 电子评标系统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计分；

投标人得分= A+ B+C

A——技术部分得分

B——商务部分得分

C——报价部分得分

3.2.4 电子评标系统计算投标人总得分，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2.5 评标专家复核确认。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复核确认活动的组织工作。

(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复核确认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完成复核确认工作后，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情况和理由。

3.2.6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和评定分离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推送评标报告

电子评标系统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推送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生成，并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

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电子评标系统、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复核确认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复核确认中途退出复核确认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复核确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复核确认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复核确认。

3.6.3记名投票

在任何复核确认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1：形式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			
3			
4			
5			
6			
7			
8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2：资格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资格评审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3：响应性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1.3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服务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保证金			
6	权利义务			
7	发包人要求				
8			
9			
10			
11			
12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4：技术服务方案评审得分表

技术方案评审得分表（明标）

项目名称：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1			
2			
3			
4			
5			
评审得分（满分100分）						

备注：

- 1.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
- 2.技术方案采用明标形式编制并进行评审；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单项评审项目评审应当在规定的区间内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85%；专家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85%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并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不得采用笼统或简单的“好、一般、差”等表述；
- 4.专家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为去掉评审总分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5：不合格情况说明（系统自动生成）

不合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

序号	投 标 人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7：算术错误检查表（系统自动生成）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术错误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调整值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算术错误的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8：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评审得分（满分100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9：投标报价评分表（系统自动生成）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2.2.4 (3)</p>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分)</p>	<p>采用六 随机五区间 报价得分模 型</p>	<p>本模型采用剔除极值，确定有效报价，统计平均价，计算基准价，最后进行赋分，具体操作如下： 先定义 P_i 为第 i 家公司的报价、Y 为最高投标限价、W 为有效报价单位数、N 为纳入基准价计算的单位数。</p> <p>1、获取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p> <p>将各投标单位按报价与最高限价进行比值，低于最高限价20%的报价不纳入基准价的计算，且当有效报价家数少于3家时，全部纳入基准价计算。其余有效报价的获取依据为以下规则：</p> <p>① 有效报价单位数 $W \geq 10$ 时，去掉最低10%与最高15%的投标单位的报价，计算结果进行四舍五入；</p> <p>② 有效报价单位数 $W < 10$，则不去掉任何报价。</p> <p>得到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集合 P，剔除的数据不纳入基准价的计算，但纳入到报价赋分的计算当中，纳入基准价计算的单位数 N。</p> <p>2、计算平均价</p> <p>定义 C</p> <p>为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单位有效报价平均价，其计算公式为：</p> $\begin{cases} C = a\mu + bM + c\left(\frac{Q_1+Q_3}{2}\right) + dG & N \geq 5 \\ C = e\mu + fM + gG & N < 5 \end{cases}$ <p>式中：</p> <p>μ 为算数平均数；</p> <p>M 为中位数；</p> <p>Q_1、Q_3 为上下四分位数，若有效投标单位数 N 少于5家时，不计算四分位数；</p> <p>G 为几何平均数；</p> <p>其中，算数平均数 μ 的计算公式：</p>
----------------------	---------------------------------	--------------------------------------	-----------------------------------------------------------------------------------------------------------------------------------------------------------------------------------------------------------------------------------------------------------------------------------------------------------------------------------------------------------------------------------------------------------------------------------------------------------------------------------------------------------------------------------------------------------------------------------------------------------------------------------------------------------------------------------------------------------------------------------------------------------------------------------------------------------------------------------------------------------------------------------------------------------------------------------------------------------------------------------

$$\mu = \frac{\sum_{i=1}^N P_i}{N}$$

式中：

P_i 为第 i 家公司的报价；

N 为有效投标单位数；

M 为中位数，将报价按从小到大排序，取中间值。若 N 为偶数，取中间两个数的平均；

Q_1 、 Q_3 为四分位数，将报价按从小到大排序后，分成四等分的位置。第一四分位数（ Q_1 ）表示投标报价中25% 的价格位于 Q_1 以下。第三四分位数（ Q_3 ）表示投标报价中75%的价格位于 Q_3 以下。定义 θ 为 Q_1 在价格序列中的序号， γ 为 Q_3 在价格序列中的序号，其计算公式如下：

$$\theta = 0.25 \times (N + 1)$$

$$\gamma = 0.75 \times (N + 1)$$

式中：

N 为有效投标单位数；

其中，若计算出 θ 或 γ 的结果是整数，则该序号的报价即为对应四分位数 Q_1 和 Q_3 。若 θ 或 γ 不是整数，则通过插值法估算。序号 θ 或 γ 分别位于第 i 个报价和第 $i + 1$ 个报价、第 i' 个报价和第 $i' + 1$ 个报价之间，通过对序号 θ 或 γ 向下取整，即：

$$i = \text{floor}(\theta)$$

$$i' = \text{floor}(\gamma)$$

则四分位数 Q_1 、 Q_3 分别为：

$$Q_1 = p_i + (\theta - i) \times (p_{i+1} - p_i)$$

$$Q_3 = p_{i'} + (\gamma - i') \times (p_{i'+1} - p_{i'})$$

式中：

p_i 是投标报价中第 i 个价格；

			<p>P_{i+1}是投标报价中第<i>i + 1</i>个价格；</p> <p>θ为Q_1在价格序列中的序号；</p> <p>γ为Q_3在价格序列中的序号</p> <p>G为几何平均数，计算公式为：</p> $G = \left(\prod_{i=1}^N P_i \right)^{\frac{1}{N}}$ <p>式中：</p> <p>P_i是投标报价中第<i>i</i>个价格；</p> <p>N为有效投标单位数；</p> <p>a, b, c, d, e, f, g为随机权重，其公式为：</p> $a = \frac{u_1}{s_1}, \quad b = \frac{u_2}{s_1}, \quad c = \frac{u_3}{s_1}, \quad d = \frac{u_4}{s_1}$ $e = \frac{u_5}{s_2}, \quad f = \frac{u_6}{s_2}, \quad g = \frac{u_7}{s_2}$ <p>式中：</p> <p>$u_1, u_2, u_3, u_4, u_5, u_6, u_7$ 为七个 [1.00,9.00] 之间的随机数，精确到0.01；</p> $s_1 = u_1 + u_2 + u_3 + u_4; \quad s_2 = u_5 + u_6 + u_7。$ <p>其中，满足：</p> $a + b + c + d = 1, \quad a, b, c, d > 0, \quad \text{且 } 30\% \leq a \leq 45\%,$ $20\%, \quad 30\% \leq d \leq 45\%$ <p>；</p> $e + f + g = 1, \quad e, f, g > 0, \quad \text{且}$ $35\% \leq e \leq 50\%, \quad 5\% \leq f \leq 30\%, \quad 35\% \leq g \leq 50\%$ <p>。</p> <p>3、计算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T的确定公式为：</p> $T = [(Y \times C_1) + (C \times (1 - C_1))] \times (1 - r)$ <p>式中：</p> <p>T为评标基准价；</p> <p>Y为最高投标限价；</p> <p>C为平均价；</p>
--	--	--	----------------------------------------------------------------------------------------------------------------------------------------------------------------------------------------------------------------------------------------------------------------------------------------------------------------------------------------------------------------------------------------------------------------------------------------------------------------------------------------------------------------------------------------------------------------------------------------------------------------------------------------------------------------------------------------------------------------------------------------------------------------------------------------------------------------------------------------------------------------------------------------------------------------------------------------------------------------------------------------------------------------------------------------------------------------------------------------------------------------------------------------------------------------------------------------------------------------------------------

			<p>C_1 为比例系数，工程类项目取值范围为 $0.4 \leq C_1 \leq 0.6$。</p> <p>r 为下浮系数，取随机值，精度为千分之一。 服务类项目在4%-12%之间浮动。</p> <p>计算每家公司的得分 S_i</p> <p>定义第 i 家公司报价 P_i，偏差率为 D_i，其对应报价得分为 S_i，T 为评标基准价；以评标基准价 T 作为满分价格，根据各投标单位报价偏差率 D_i，划分为五个区间，按不同扣减倍数分区间扣分，不足1%的进行比例内插扣分，得分扣完为止。</p> <p>定义 S_i 为第 i 家公司的报价得分，其计算公式为：</p> $S_i = \begin{cases} 100 - 10 \times K_1 - (D_i - 10\%) \times 100 \times K_2, & D_i < -10\%; \\ 100 - D_i \times 100 \times K_1, & -10\% \leq D_i < 0; \\ 100 - D_i \times 100 \times K_2, & 0 < D_i \leq 5\%; \\ 100 - 5 \times K_3 - (D_i - 5\%) \times 100 \times K_4, & 5 < D_i \leq 10\%; \\ 100 - 5 \times (K_3 + K_4) - (D_i - 10\%) \times 100 \times K_5, & D_i > 10\%; \end{cases}$ <p>(11)</p> <p>式中： D_i 为第 i 家公司偏差率； K_1-K_5 为梯度扣分参数。</p> <p>其中：D_i 表示第 i 家公司报价 P_i 相对于评标基准价 T 的偏离百分比，公式：</p> $D_i = \frac{P_i - T}{T} \times 100\%$ <p>(12)</p> <p>式中： T 为评标基准价； P_i 是投标报价中第 i 个价格。</p> <p>本模型中涉及的有关参数及规则（包含平均数权重范围、下浮率等）均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中模型专栏最新发布的模型更新公告为准。</p>
--	--	--	--------------------------------------------------------------------------------------------------------------------------------------------------------------------------------------------------------------------------------------------------------------------------------------------------------------------------------------------------------------------------------------------------------------------------------------------------------------------------------------------------------------------------------------------------------------------------------------------------------------------------------------------------------------------------------------------------------------------------------------------------------------------------------------------------------------------------------------------------------------------------------------------------------------------------------------------------------------------------------------------------------------------------------------------------------------------------------------------------------------------------------------------------------------------------------------------------------------------------------------------------------------------------------------------------------------------------------

附表10：权数取值表

权数取值表（勘察招标）

序号	项目	权数	具体权数取值（招标人填写）	
		综合评分法		
1	商务部分	20	类似工程业绩	
			信用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奖项和发明专利	
2	技术部分	70		
3	投标报价	10		

权数取值表（设计方案招标）

序号	项目	权数	具体权数取值（招标人填写）	
		综合评估法2		
1	商务部分	10	类似工程业绩	
			信用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奖项和发明专利	
2	技术部分	85		
3	投标报价	5		

权数取值表（设计团队招标）

序号	项目	权数	具体权数取值（招标人填写）	
		综合评估法2		
1	商务部分	15	类似工程业绩	
			信用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奖项和发明专利	
2	技术部分	80		
3	投标报价	5		

权数取值表（勘察+设计方案招标）

序号	项目	权数	具体权数取值（招标人填写）	
		综合评估法2		
1	商务部分	10	类似工程业绩	
			信用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奖项和发明专利	
2	技术部分	85	勘察纲要评分权重	

			设计技术评分权重	
3	投标报价	5		

权数取值表（勘察+设计团队招标）

序号	项 目	权 数	具体权数取值（招标人填写）	
		综合评估法2		
1	商务部分	15	类似工程业绩	
			信用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奖项和发明专利	
2	技术部分	80	勘察纲要评分权重	
			设计团队评分权重	
3	投标报价	5		

附表11：综合得分计算表（系统自动生成）

综合得分计算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	-------------------

项 目		投标单位		
		1	2
1. 技术部分	得分 (A)			
2. 商务部分	得分 (B)			
3. 投标报价	得分 (C)			
最终得分				

备注：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12：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表

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复核意见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
1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
2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
3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13：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原因	专家签名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
1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
2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
3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

说明：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过程中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进行该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回复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14：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系统自动生成）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2		
3		
4		
5		
6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15：中标候选人表（系统自动生成）

中标候选人表

工程名称：_____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附表15：中标候选人表（系统自动生成）

中标候选人表(评定分离)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投标报价（万元）
1		
2		
3		
...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服务项目合同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及招标项目特点拟定。没有文本的，按照《民法典》及招标项目特点自行拟定。

第一节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节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XXXXXX

勘 察 合 同

(招标)

项目名称：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及两厢雨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郭亮路至高裕路排水通道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地点：长沙市望城区

甲 方：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乙 方：XX 公司

合同金额：暂估价 XX 万元

签订时间：20XX 年 X 月 X 日

签订地点： 长沙市望城区政府办公楼

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及两厢雨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郭亮路至高裕路排水通道改造项目勘察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经_____文件批准建设。经公开招标确定 XX公司为本项目的勘察中标单位。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完成满足符合本项目初勘和详勘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及两厢雨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郭亮路至高裕路排水通道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2. 建设地点：长沙市望城区

3. 勘察任务：完成本项目初勘和详勘地质勘察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4. 勘察范围：本项目全部勘察范围，具体范围和內容见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及《勘察布孔图》。

二、甲方应提供的文件资料

1. 提供本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资料（附红线范围）。

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以上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三、乙方应提交的成果资料

1. 本项目勘察工作开工后4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一式陆份。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规定办理。

2. 勘察工作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四、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按实结算方式，暂估金额为¥XXXXXXX.00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X 元整），暂估金额不作为付款依据，最终金额待乙方提交成果资料经甲方认可后，按以下方式计算：

1. 勘察计费方式：按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 7 折计算（若勘察费综合单价超过一般作业 120 元/米、淤泥上作业 160 元/米、水上作业 180 元/米则按一般作业 120 元/米、淤泥上作业 160 元/米、水上作业 180 元/米计算）。勘察计量以地勘任务书结合现场实际发生量做为依据，孔数、孔深由甲方在实施过程中签证确认。

2. 其它勘察工程费用：如需增加钻孔之外的其它工作，费用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计费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望财办〔2021〕37号）文件及乙方投标下浮率XX%进行计算。如上述文件内无取费标准的，则按双方协商价结算。

乙方投标下浮率=(招标总价-投标报价)/招标总价

3. 最终勘察费=钻孔综合单价×钻孔深度×（1-乙方投标下浮率）+其它勘察工程费用。最终费用以望城区财评中心审定的结果为准（如有新政策文件则按新政策文件执行）。

本合同费用采用以下方式支付：乙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如无需施工图审查，则以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为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款 70%；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望城区财评中心完成服务费结算（如有新政策文件则按新政策文件执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30%。乙方完成勘察作业并已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后

，如项目遇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暂缓或停建时，经甲方同意后可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勘察工作量总费用40%的进度款。

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应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等），并承担其费用。

1.3 勘察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增加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1.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停、窝工费；甲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增加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2 在工程勘察前，乙方应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与甲方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资料。

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2.4 乙方应主动邀请本项目设计单位到现场复核勘察成果，按要求对设计单位编制的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及基础设计方案提出意见。

2.5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规章制度，承担资料保密义务。勘察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城市道

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及其它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确保作业时的交通、施工等安全;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乙方应增派专业人员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作业应听从现场安保人员的指导,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及风险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勘察质量问题、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必须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对甲方进行全额赔偿。

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2.8 乙方应做好具体勘察作业组织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必要时,对特殊维护路段做好专项组织方案,并报相应管理部门审批。勘察过程应满足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

2.9 勘察作业时须设置临时隔离带,现场规范设置好与作业相关标识标牌及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必要时需按要求设置封闭围挡,确保交通安全顺畅。

2.10 乙方开展现场工作前应进行安全评估,并采取相关安全措施,确保现场工作人员及周边环境的安全,若发现现场因安全问题影响工作开展的,应与甲方及时协商解决办法。

2.11 在勘察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当加强人员、设备、现场的管理,确保人员和设备财产安全和环境卫生,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完场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相关人员购买足额意外伤害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2 乙方在勘察作业过程中,不得损坏周围的设备设施,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和造成二次污染,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勘察工作的，应当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甲方已付定金可以先行抵扣。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勘察费，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勘察费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勘察费总额 1‰（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

5. 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配合处理现场相关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含电话通知）时起24 小时内赶至现场，否则按每次¥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签订后，非因不可抗力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七、其它约定事项：因乙方原因引起工程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 5%-10%（含 5%，不含 10%）的，扣除乙方10%的服务费；引起工程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 10%及以上的，扣除乙方 20%的服务费。

八、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盖章)

乙方：XX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分管领导签字：

日期：20XX 年 X 月 X 日

日期：20XX 年 X 月 X 日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政府办公楼

地址：XXXXXXXXXX

邮编：410203

邮政编码：

电话：0731-88062997

电话：XXXXXXXXXX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XXXXXXXXXXXX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XXXXXXXXXX

部长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合同编号： XXXX-xx-xx

设计合同

(招标.市政)

项目名称：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及两厢雨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郭亮路至高裕路排水通道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地点：长沙市望城区

甲方：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乙方：XX 公司

合同金额：暂估价 XX 万元

签订时间：20XX 年 X 月 X 日

签订地点：长沙市望城区政府办公楼

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及两厢雨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郭亮路至高裕路排水通道改造项目勘察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经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_____文件批准建设。经公开招标确定 XX 公司 为设计中标

单位。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修订）》。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设计依据

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现行的城市道路设计规范，城市道路排水、城市道路照明、绿化设计规范等。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四、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1. 工程名称：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及两厢雨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郭亮路至高裕路排水通道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1）改造郭亮路（宝粮路-文源路）、文源路（郭亮路-中南路）、中南路（雷锋西路-文源路）、雷锋西路（郭亮路-高裕路）、高裕路（雷锋西路-八曲河）排涝通道约3.6公里，将原管径DN300~DN1000，改造为DN3000钢筋混凝土管道约0.9公里，DN2800钢筋混凝土管道约0.4公里，DN2400钢筋混凝土管道约0.8公里，DN2000

钢筋混凝土管道约253米，DN800~DN1500钢筋混凝土管道约1.2公里；

(2)

雨污错混接点改造45处。以上建设内容为暂定，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为准，

3. 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4. 设计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有关满足项目投入使用前的所有设计工作及项目建设期后续服务工作。

五、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最新电子地形图 (1:500)	1	达到乙方技术要求	提交方案设计前 15 天
2	控规相关图纸	1	电子文件	提交方案设计前 15 天

六、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提交地点
1	方案设计文件	按甲方及评审要求	按《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	各阶段设计内容符合工程设计深度要求，提交地点为长沙市望城区 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2	初步设计文件 (含初步设计概算)			初步设计审查后 30 日历日	
3	施工图设计文件（每标段 8 套）			施工图设计审查后 30 日历日	
4	各种设计文件电子版（PDF 版和 CAD 解密版）			根据甲方要求时间	

七、合同费用及付费方式

本合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评审费等一切费用。暂估设计费金额为¥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 元整），

暂估设计费金额仅供核算首次付款额度。最终设计费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设计费基价对应计费额为预算工程费用（以区财政中心审定的结果为准，如有新政策文件则按新政策文件执行）。

2. 设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阶段工作量比例均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取，即：

（1）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2）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0。

（3）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4）阶段工作量比例为初步设计 40%、施工图设计 60%。

3. 乙方投标下浮率为 XX%。乙方投标下浮率=（招标总价-投标报价）/招标总价。

4. 设计费结算金额计算式为：

设计费基价*工程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阶段工作量比例*70%*（1-乙方投标下浮率）

最终设计费以望城区财评中心审定的结果为准（如有新政策文件则按新政策文件执行）。支付进度详见下表（费用为暂估金额，仅作为支付进度的依据）：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付款额	付款时间
第一次	20%	¥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XXXXXX 元整）	方案通过规划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30%	¥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XXXXXX 元整）	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20%	按照文件及合同约定计算总设计费，付至总设计费的 70%	完成预算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	30%	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及财评服务费结算评审（如有新政策文件则按新政策文件执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应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八、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相应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资料文件超过约定期限或错误，乙方交付设计成果时间按照合同约定顺延。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省、市及行业规程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如因甲方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发生变更或因提交资料严重错误，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行业规程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设计，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严格掌握设计标准，降低工程造价。

2.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应按规定参加相关设计审查，并对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地方有关规范、规程、文件。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保证设计质量，设计深度应达到现行设计规划要求，提交的设计成果深度应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满足甲方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证其能通过各相关部门的审批、备案、报建并对其负责。

2.4

乙方应仔细研究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对有疑问、错漏或与有关规定有重大不符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提出书面澄清，甲方应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澄清。乙方能够合

理发现但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设计工期不予顺延。

2.5

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勘察、测量任务书，并在勘察、测量工作开展前与承担相应任务的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在勘察、测量工作开展期间，共同参与、见证中间成果。在勘察、测量成果提交后应仔细研究勘察、测量单位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对有疑问、错漏或与有关规定有重大不符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完整地向甲方及勘察、测量单位提出书面澄清要求。乙方能够合理发现但未及时通知甲方及勘察、测量单位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引起工程变更、施工合同造价金额增加，则增加金额纳入因乙方原因引起工程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内，且设计工期不予顺延。

2.6

乙方应及时解答甲方的询问，协助甲方形成相关的工作意见。对于甲方以书面的方式提出的询问，应当以书面的方式答复。

2.7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优化意见及时修改和完善设计，甲方无须为此额外支付费用。本项目停、缓建时，甲方应根据设计进度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2.8 如乙方修改 3 次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改，因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改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9 如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工作的，乙方应配合做好设计交接工作。

2.10 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招标标段划分独立分册提交设计成果（施工招标标段划分在施工图设计前确定），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必要时出具设计变更，参加相关验收工作。

2.11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除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按照每擅自更换一次负责人向乙方收取违约金¥2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乙方无

正当理由擅自更换或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壹仟元整）/人.次。

2.12 乙方人员应遵守资料保密义务，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规章制度，由于设计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如甲方已支付费用，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费用双倍返还给甲方；如甲方未支付费用且乙方未进行设计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

2. 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设计建安工程费总投资上限额为可研（立项）批复中建安工程费用。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对选择的方案、设备、材料进行经济分析比较，如审查发现概算及设计造价超过上述限额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进行优化修改图纸，并于确定优化调整方案后三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图纸及相应概算书，较大优化调整变更在五天内提交成果，重大优化调整变更提交成果时间由双方事先商定，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交，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壹仟元整）。

3. 乙方在各审查阶段应按审查意见对设计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在各审查后三天内提交成果，较大设计修改完善在五天内提交成果，重大设计修改完善提交成果时间由双方事先商定。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交，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壹仟元整）。

4. 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错误或遗漏及一般设计变更，乙方应在三天内提交成果，较大设计变更在五天内提交成果，重大设计变更提交成果时间由双方事先商定，否则乙方应当按¥5000元/次（人民币伍仟元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指定的乙方工作人员配合现场处理相关问题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含电话通知）时起24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相关

问题，否则乙方应按¥5000 元/次（人民币伍仟元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乙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错误、遗漏负责修改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 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用在 10 个工作日内的，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须支付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 元（人民币壹仟元整），逾期达到五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8. 如因乙方原因，设计成果未能通过行政审批部门审查，甲方有权选择聘请其他设计单位完成本项目设计成果修改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终设计费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9. 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最终设计费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解除本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0. 如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相当于最终设计费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其他

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由于自然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其它约定事项

7.1 因乙方原因引起工程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5%-10%（含5%，不含10%）的，扣除乙方10%的服务费；引起工程变更造价增加金额在施工合同价10%及以上的，扣除乙方20%的服务费。

7.2 设计变更是项目后期服务中的一项正常工作，甲方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要求提出对现有设计进行修改变更，设计费结算时，水利、桥梁、隧道、公路等其他专业及改扩建项目，非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单项变更造价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根据变更审批表中说明的变更原因及建设单位确认的服务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作为结算计费依据，其他情况下不予调整设计费用（新建房建、市政道路项目建筑面积不调整的，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附表：1. 合同履行承诺

2. 乙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XX 年 X 月 X 日

日期：20XX 年 X 月 X 日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政府办公楼

地址：XXXX

邮编：410203

邮编：XXXX

电话：0731-88062997

电话：XXXX

传真：

传真：XXXX

开户行：

开户行：XXXX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XXXX

第二节 基础条款

1.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保证金或电子密文保函；

2. 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条款作为限制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招标人不得对中标人提出除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不合理要求；

4.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保函）。招标人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并将关键节点工期纳入履约（诚信）担保适用情形，实行全过程担保，由招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步进行管控。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方政府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发布后在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内实施。对应条款应添加至招标文件范本专用合同条款内，在招标文件备案阶段管控落实，招标人应对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依法依规认定为失信行为；

5. 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交易系统根据投标人填报的关键信息与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数据库进行自动比对。比对成功的，评标委员会无需查验投标人提交的附件资料。经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上传附件资料与所填报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的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核，若比对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一致性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不予赋分。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按规定随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投标人所提交材料的时效性以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回溯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年限要求为准。投标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应当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调查确认，经认定所提交资料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项目

如需再次入场交易的，招标人应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方能再次组织。全省联动，回溯五年，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将永久留存，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6. 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7. 包含合格制评审方式在内的所有技术评审点（主观分评审）应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等内容构成的否决投标情形应予以明确（标记“*”号）、固化并进行集中列示，不得设置排他性、歧视性、表述不清晰、标准不统一等否决投标条款；

9. 招标项目异议、投诉、监管指令下达原则上实行全流程线上办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招标人、综合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均应在线上处理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向异议人、投诉人和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公开。未线上办理的，交易系统将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预警和锁定，并推送至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异常情况线上处理完毕后，本项目后续流程方可继续实施；

10.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在线监管。招标项目从项目入场至合同签署均实行在线赋码管理，相关信息均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已赋码的项目未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确认不得二次进场交易，项目评标结束后

招标人应及时进行结果核查，并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介按照规定模板对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应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行政监督部门在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备案，并发送确认指令至交易系统。招标人在交易系统接受指令后，可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交易系统将进行阶段性赋码，对交易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交易结果确认一个月内在在线签署电子合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合同签署方均不能超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交易系统将工程量清单、基础条款、招标人自主填报的相关附件信息、含立项信息的招标文件主模块内容自动纳入电子合同内容。电子合同签署完成后，交易系统应进行最终赋码，招标人方可全面打印下载最终的交易文件，并由系统赋码归档；

11. 强化中标单位对项目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经费的落实和高效使用，应按照国家相应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将安全管理人员纳入合同履行管理；

12. 实现对投标人的信用约束，建立投标人信息全省跟踪联动机制，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关键人员、奖项、信用评价等历史数据进行自动存储、归集、比对、预警、监测。所有投标人应对投标所采用的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交易系统建立包含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在内的主体库，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所填报的信息，将按照“自主确认、系统锁定、永久留痕、实时预警、全面公开、全程追溯、造假必究”的机制在交易过程中运用并对外公示。交易系统主体库将自动记录投标人使用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情况，投标人应当采用系统自动提醒其在类似项目中已被锁定并使用过的信息。交易系统两次提醒后仍不采用，造成所投标项目涉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评审项得低分或不得分，或出现投标人主观分评审因素不完整填报等情形的，由交易系统自动将该投标人纳入重点核查对象，其投标报价不纳入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对通过大数据分析涉嫌围标串标的，直接推送至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13. 交易系统主体库中人员信息与投标文件制作模块实行关联，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主要履约人员信息在合同期内由系统自动进行锁定。行政监督部门有人员履约管理要求的，在未依规解除约束的前提下，中标单位无法

在新的投标项目中再次填报履约人员信息。交易系统将对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解除人员约束的批复程序或依规处理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并自动推送至相关监督部门；

14. 招标人应依法依规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加强合同人员履约、安全管控、质量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前述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15. 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报价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合同任务，不得以报价过低为由降低工程质量、拖延工期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内容及相关的服务货物，否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被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督，确保工程承包合同及后续合同履行的公正性与合法性；

16.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具体项目的特定需求，补充或细化不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明确合同履行、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监管等关键性管理要求。专用合同条款应当聚焦于合同执行阶段的实际操作，如工程变更管理、工期延误预防与处理、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作为评标条件或废标条款，而是作为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一部分，旨在强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绩效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得到有效管控；

17. 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权利的重要依据，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要参考和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

18.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开标结束后，交易系统将比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保证金缴纳账户等信息，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自动预警并推送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判断。相关信息将同步推送至行

政监督部门和纪委监委，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9. 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带电子签章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保持一致，因系统转换、网络传输等因素造成格式混乱无法辨别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数据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为准，评标专家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进行评判。

第五章、发标人要求

发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及两厢雨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郭亮路至高裕路排水通道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2、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望城区，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改造郭亮路（宝粮路-文源路）、文源路（郭亮路-中南路）、中南路（雷锋西路-文源路）、雷锋西路（郭亮路-高裕路）、高裕路（雷锋西路-八曲河）排涝通道约3.6公里，将原管径DN300~DN1000，改造为DN3000钢筋混凝土管道约0.9公里，DN2800钢筋混凝土管道约0.4公里，DN2400钢筋混凝土管道约0.8公里，DN2000钢筋混凝土管道约253米，DN800~DN1500钢筋混凝土管道约1.2公里；

(2) 雨污错混接点改造45处。以上建设内容为暂定，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为准；

3、招标范围：

勘察部分：完成本项目初勘和详勘地质勘察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设计部分：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有关满足项目投入使用前的所有设计工作及项目建设期后续服务工作。

二、项目勘察设计的技术要求

(一) 勘察要求

1、应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规范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查明拟建场地地层结构及其物理力学性质，

水文地质条件，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

2、查明拟建场地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预测结构物的变形特征，提供计算变形所需的计算参数。

3、查明场地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及腐蚀性，提供抗浮设计水位及相应的抗浮措施。

4、场地勘察应划分场地类别，对抗震有利、不利和危险的地段做出综合评价；必要时应作场地液化判别。

5、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

6、论证采用天然地基基础形式的可行性，对持力层选择、基础埋深等提出建议；对复合地基或桩基类型、适宜性、持力层选择提出建议；提供桩的极限侧阻力、极限端阻力和变形计算的有关参数。

7、详细勘察勘探点布置和勘探孔深度，应根据建筑物特性和岩土工程条件确定并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8、对湿陷性黄土、膨胀性土、多年冻土、地下防空区及其它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地质勘察尚应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9、提供基坑开挖、支护和降水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以及边坡稳定性评价。

。

（二）设计要求

1、设计文件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与周边地块、道路、河流和城市空间环境相协调。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长沙市市政公用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审查要点》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要求。

2、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规程；符合片区雨、污水，防洪排涝，管线综合规划；排查现状各类管线，保障运营安全；做好施工期交通组织及后续服务工作。

3、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内容中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

三、勘察设计依据

- 1、本项目的批复文件；
- 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3、《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4、《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 5、《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6、《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 7、《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 8、《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9、《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 10、《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2、《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规范
- 13、其它相关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勘察设计成果范围

勘察部分：本项目初勘和详勘地质勘察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设计部分：包括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建设期后续服务工作。

五、勘察设计成果深度要求

1、勘察设计成果及深度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符合政府批复要求，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2、能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设计文件深度的规定。

3、整体设计要充分考虑满足功能使用要求的条件。

4、设计理念科学合理，技术先进，

图面清晰，布局合理，选材恰当，并能达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5、本次招标所达到设计理念科学合理，技术先进，设计深度达到要求。

六、其他

召开定标会议之前不对中标候选人开展考察、质询。

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
- 七、服务费用清单
- 八、资格审查等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类似工程业绩表
 -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九、商务部分
 -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四)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五)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如有）
 - (七)统一信用评价

(八)奖项

(九)发明专利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十一、投标人承诺函

十二、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十三、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十四、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十五、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十六、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十七、安全保证措施

十八、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九、合理化建议

二十、其他

二十一、规划设计指标

二十二、整体方案

二十三、总平面布局及功能

二十四、建筑造型（工艺设计及功能分区）

二十五、结构及设备方案

二十六、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二十七、进度管控

二十八、质量管控

二十九、造价管控

三十、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三十一、其他内容

三十二、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设计团队）

- 三十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设计团队）
- 三十四、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团队）
- 三十五、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设计团队）
- 三十六、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奖与荣誉（设计团队）
- 三十七、项目其他主要人员资信（设计团队）
- 三十八、服务承诺（设计团队）
- 三十九、团队配置（设计团队）
- 四十、项目解读（设计团队）
- 四十一、设计构思（设计团队）
- 四十二、合理化建议（设计团队）
- 四十三、其它（设计团队）

一、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电子签章）

日期：

注：投标文件签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要求。

二、投标函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 的投标含税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服务期限 天 (日历日)，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服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纲要/设计方案/设计团队情况说明和项目解读；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如有)；
- (9) 承诺书；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天数: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 期：

注：请上传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选择文件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法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委 托 代 理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选择文件

六、投标保证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若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若采用承诺，格式如下。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七、服务费用清单

1. 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2. 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八、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主项资质			其 中	项 目 经 理 (个)	
统一信用代码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个)	

)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个)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个)	
账号		技工 (个)	
是否省内企业			
是否完成省外 入湘登记			
是否装配式建 筑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如有要求则填写)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商务部分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投标人								得分	
1	类似业绩	序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							
2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如有）	序号	开工日期	合同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个							
		第二个							
		...							
3	信用加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							
	信用扣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金额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			
		第一项							
		第二项							
4	奖项（如有）	序号	奖项类别	工程项目		级别（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发明专利（如有）	序号	类别	工程项目	发明专利名称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交）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三)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四)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类似工程业绩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按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五)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牵引指标项名称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工程规模	业绩所属单位	交工、竣工日期	选择指标项
------	---------	---------------	--------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

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选择文件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 (如有)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职称 (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执业资格 (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如有)		证号		证书有效期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学校())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注：1、其他相关人员指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等，每个人列一张表。
2、其他相关人员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毕业证、岗位证、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应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七)统一信用评价

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情况（投标单位填报）

信用评价	单位名称	信用公布日期	信用有效期	得分类型 (平均分/评价得分)	信用评价得分
			信用有效期始 至信用有效期止		

注：请确保上传的投标文件使用的信用评价数据在信用公示有效期内！

(八)奖项

奖项和发明专利（适用综合评估法2）

奖项排序	奖项类别	级别（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奖项等级	单位名称	获奖日期	工程项目

注：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选择文件

(九)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如有)	序号	类别	工程项目	发明专利名称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注：请附发明专利证明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十一、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方在此承诺：

- 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2.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
-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 4.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5.发包人要求，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 6.联合体投标满足以下要求：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7.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不得存在的任一情形。
- 8.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资质挂靠、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拟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在职人员。
- 9.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 10.我方保证中标之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及时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十二、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

技术投标文件

十三、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选择文件

十四、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选择文件

十五、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选择文件

十六、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选择文件

十七、安全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选择文件

十八、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选择文件

十九、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选择文件

二十、其他

其他

其他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选择文件

二十一、规划设计指标

规划设计指标

规划设计指标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选择文件

二十二、整体方案

整体方案

整体方案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选择文件

二十三、总平面布局及功能

总平面布局及功能

总平面布局及功能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选择文件

二十四、建筑造型（工艺设计及功能分区）

建筑造型（工艺设计及功能分区）

建筑造型（工艺设计及功能分区）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选择文件

二十五、结构及设备方案

结构及设备方案

结构及设备方案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选择文件

二十六、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选择文件

二十七、进度管控

进度管控

进度管控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选择文件

二十八、质量管控

质量管控

质量管控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选择文件

二十九、造价管控

造价管控

造价管控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选择文件

三十、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选择文件

三十一、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选择文件

三十二、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设计团队）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设计团队）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设计团队）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满足功能性、经济性、先进性要求，符合工程建设要求	

选择文件

三十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设计团队）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设计团队）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设计团队）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工程要求	

选择文件

三十四、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团队）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团队）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团队）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机构、人员设置科学合理	

选择文件

三十五、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设计团队）

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设计团队）

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设计团队）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进度及周期安排合理紧凑，保障措施全面	

选择文件

三十六、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奖与荣誉（设计团队）

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奖与荣誉（设计团队）

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奖与荣誉（设计团队）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选择文件

三十七、项目其他主要人员资信（设计团队）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资信（设计团队）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资信（设计团队）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选择文件

三十八、服务承诺（设计团队）

服务承诺（设计团队）

服务承诺（设计团队）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评审内容如下： 全过程地进行并完成设计、技术服务工作	

选择文件

三十九、团队配置（设计团队）

团队配置（设计团队）

团队配置（设计团队）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评审内容如下： 评审内容如下：拟任给排水、结构、景观、道路专业设计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有 1 个人计3.75分，最多计15分。注：一人多证的只能按一个证计分。	

选择文件

四十、项目解读（设计团队）

项目解读（设计团队）

项目解读（设计团队）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评审内容如下： 1. 能准确解读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析，有详细的解决措施，且解决措施合理可行。 2.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系统工程方案且分析科学合理。 3.工程总体布置科学，功能分区合理，且有详细的工艺专业设计方案及图纸；	

选择文件

四十一、设计构思（设计团队）

设计构思（设计团队）

设计构思（设计团队）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评审内容如下： 设计思路及理念科学合理；	

选择文件

四十二、合理化建议（设计团队）

合理化建议（设计团队）

合理化建议（设计团队）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评审内容如下： 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完整性和可行性、可实施性的合理化建议，可满足工程要求，具有参考价值；	

选择文件

四十三、其它（设计团队）

其它（设计团队）

其它（设计团队）	
评审要点	内容概述

选择文件